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其余5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405.0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集美区杏北路31号老厂区参与 "三旧"改造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老厂区参与厦门市的"三旧"改造，进行拆除重建自主改造，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关于老厂区自主改造相关事宜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改造方案、确定投资金额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老厂区的拆除重建自主改造工作。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公司老厂区自主改造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405.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405.0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8元，共计募集资金422,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0,400,329.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1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32,985.78	29,744.45	3,241.33
2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4,079.84	3,979.84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3,000.00
合计		40,065.62	33,724.29	6,341.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到位后，首先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43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405.08万元。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7,40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32,985.78	24,008.86	24,008.86
2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4,079.84	3,396.22	3,396.2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
合计		40,065.62	27,405.08	27,405.0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40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4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43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同意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7,405.08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405.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结构专项意见

华懋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7,405.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华懋科技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六、本公告相关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43号）；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 2014 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基本概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等，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华懋科技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国金证券同意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本公告相关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到现场参加投票表决，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2）。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报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12月12日下午17:00）。请在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少琳

联系地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邮政编码：361024）

电话号码：0592—7795188　传真号码：0592—622831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下述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注明具体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议案个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52306	华懋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75230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30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30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30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30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8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06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A，基金代码：160619）、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B，场内简称：丰泽B，基金代码：150061）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上发布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并于2014年11月18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丰泽A、丰泽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丰泽B将终止上市。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丰泽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丰泽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之前的丰泽A的开放日将其持有的丰泽A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丰泽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就接受丰泽A赎回申请的时间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4年12月5日为丰泽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丰泽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丰泽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丰泽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丰泽A份额的，其持有的丰泽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8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4年12月8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泽A、丰泽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丰泽A、丰泽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丰泽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T的份额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章。

丰泽A基金份额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丰泽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泽A份额数×T日丰泽A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泽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泽B份额数×T日丰泽B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泽A、丰泽B份额的转换比例及丰泽A、丰泽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则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程序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非银行A份额、非银行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1月27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非银行分级（基金代码：160625，场内简称：鹏华非银）、鹏华非银行A份额（基金代码：150177，场内简称：非银行A）及鹏华非银行B份额（基金代码：150178，场内简称：非银行B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非银行A、非银行B于2014年11月28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1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日非银行A、非银行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1月28日非银行A、非银行B 的份额净值，2014年12月1日当日非银行A、非银行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8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206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11-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10-30 至 2014-11-26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11月26日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1月27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1月2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8期已于2014年11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8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16）的年化收益率为2.823%，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17）无年化收益率。

（2）投资者于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5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4年11月2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4年11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8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8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9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双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双利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次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4日。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利A。

3、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利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利A的份额数×双利A的折算比例

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双利A的折算比例将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双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双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双利B的开放日为 T 日，则折算基准日为 T-2 日。本次双利B的开放日为2014年12月4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日。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利B。

3、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利B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利B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利B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利B的份额数×双利B的折算比例

双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双利B的折算比例将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利B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双利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确定2014年12月3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其中：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折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14年12月4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4年12月5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27日 至2014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12,311,169.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8,505.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2,311,169.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8,505.12
	合计	612,499,67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30）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7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同时筹划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以及收购AVOLON公司两个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4-049）；随后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三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分别自2014年9月22日起、2014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6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4-056、061、0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事项的交易标的已确定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等全部或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并基本确定具体交易对象，目前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收购AVOLON公司事项的初步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收购AVOLON公司正式确定性的报价文件已于2014年11月24日提交给AVOLON公司现有股东，目前正在等待上述股东对收购报价做出正式回复。由于上述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推动中，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如上述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广大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以上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4-04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明机床"）A股股票在2014年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